

##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市场联动系列 MALI20007CY 结构性存款产品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银行”）发行的市场联动系列 MALI20007CY 结构性存款产品（“本产品”）的全套销售文件包括《综合投资理财服务协议基本条款》、专页《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认购申请书》、《交易确认书》、交易指示、申请表、确认函和银行不时指定的其他相关文件（不论该等文件的签发时间）（统称为“销售文件”）。如销售文件以中英文两种语言作成，则若中、英文文本之文义有冲突，在任何情况下均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文件（包括《风险揭示书》、《产品说明书》及《客户权益须知》）构成销售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文件与《综合投资理财服务协议基本条款》不一致的，就本产品而言，本文件具有优先效力。

贵方签署交易申请文件并提交银行后，视为贵方向银行提出相应申请。银行有权决定是否接受该项申请。银行按销售文件的规定将贵方的认购款划出指定的客户账户，即视为接受贵方的认购申请。对于最终生效的产品相关内容，应以银行发出的确认书或相关文件为准。

*除非银行另行同意，贵方的交易指示一经发出即不能撤销。*

银行工作人员无权以任何形式修改本产品的销售文件，其作出的任何该等口头或书面承诺对银行均没有约束力。贵方投资的产品均以书面销售文件为准。如存有任何疑问，请勿投资本产品。在任何情况下，请勿事先签署空白销售文件。

贵方应监控和执行贵方的内部控制，以确保贵方在银行投资的任何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均符合贵方的投资政策及/或策略。银行将不会检查贵方在银行的任何产品是否符合贵方的投资政策及/或策略。（适用于非个人客户）

本文件仅供银行或其任何关联机构及贵方使用。除贵方之专业顾问外，本文件不可复制或分发予他人。

## 风险揭示书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产品是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保证最低收益（若有）以外的投资收益，存在投资风险。贵方在作出投资决定之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的全套销售文件，充分认识投资风险，了解产品具体情况，谨慎投资。贵方可以要求银行对本产品的销售文件或结构及风险作出充分解释和说明，或寻求独立第三方的专业意见。对于本产品的销售文件或结构及风险若存在任何不理解，请勿投资本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不等于产品的实际收益，投资需谨慎。

### 产品简介

产品名称及编号：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市场联动系列 MALI20007CY
产品发行方：	银行

产品类型:	保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投资货币:	人民币
到期是否保本:	持有至到期日则保障 100% 本金 (按投资货币计算)
产品风险评级:	2 – 保守型
适合购买本产品的客户:	风险偏好评级为 2 或以上的个人客户 或风险偏好评级为 2 或以上的非个人客户; 并且, 贵方对保本型结构性产品有认知或者有投资经验。 <sup>1</sup>
投资期限:	6 个月
提前赎回:	本产品允许提前赎回。请详见以下《产品说明书》。 注: 本产品在到期日之前提前赎回, 可能造成重大本金损失。
费用:	银行对本产品的认购和赎回均不收取手续费。
挂钩标的:	美元/日元即期中间汇率
收益:	(1) 如果最终参考汇率厘定在区间 1 的范围内, 年化收益率 = 4.0% (2) 如果最终参考汇率厘定在区间 2 的范围内, 但在区间 1 的范围外, 年化收益率 = 2.0% (3) 如果最终参考汇率厘定在区间 2 的范围外, 年化收益率 = 0.5%  区间 1: [(初始参考汇率- 4.50)(含), (初始参考汇率 + 4.50)(含)] 区间 2: [(初始参考汇率- 4.70)(含), (初始参考汇率 + 4.70)(含)]  请详见《产品说明书》。
最不利投资情形:	持有本产品到期的年化收益率为[0.5%]。 详见下文中的“投资情景分析”。

### 投资情景分析及压力测试

**注意:** 以下任何情形示例仅作说明用途, 仅供参考, 并不代表挂钩标的的实际表现, 亦不应被视为对本产品实际回报情况的承诺。并且, 任何一情形示例均基于假设贵方持有本产品至到期日, 且未发生特殊事件调整。**最不利投资情形下, 持有本产品至到期日的年化收益率为 0.5%。**

以下分析使用模拟数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投资需谨慎。

假设: 初始参考汇率: 108.50; 区间 1: [104.00, 113.00]; 区间 2: [103.80, 113.20]

情形	描述	收益率
情形 1	如果最终参考汇率厘定在 109.00, 即在区间 1 的范围内	年化收益率 = 4.0%
情形 2	如果最终参考汇率厘定在 103.90, 即在区间范围 2 的范围内, 但在区间 1 的范围外	年化收益率 = 2.0%

<sup>1</sup> 对保本型结构性产品有认知或者有投资经验是指: 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中, 贵方确认对保本型结构性产品有认知但无投资经验, 或者有认知且有投资经验。

<p><b>情形 3</b> (最不利投资情形, 即压力测试下收益情形)</p>	<p>如果最终参考汇率厘定在 103.00, 即在区间 2 的范围外</p>	<p>年化收益率 = 0.5%</p>
--	--	---------------------

**主要风险提示**

下列投资风险仅涵盖本产品的部分主要投资风险。除此外所列风险外, 贵方还应仔细阅读《综合投资理财服务协议基本条款》中的“风险提示”章节, 以充分、全面地了解本产品的投资风险。贵方应了解本文件或任何其他销售文件无法穷尽与投资本产品有关的全部可能风险。

风险类别	具体风险说明
<p>浮动收益风险</p>	<p>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 有投资风险, 只根据销售文件的约定在持有本产品到期的前提下才保证投资本金, 不保证最低收益(若有)以外的投资收益。贵方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谨慎投资。</p>
<p>非一般性银行存款</p>	<p>即便本产品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 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 但本产品并非一般性银行存款, 银行不为本产品支付利息。</p>
<p>提前赎回风险</p>	<p>贵方提前赎回本产品的权利受适用法律法规及本产品销售文件相关条款的限制。如贵方在本产品到期前提前赎回, 且获得银行准许, 贵方需要承担提前赎回产生的费用和对银行造成的损失, 比如银行因终止与本产品相关的对冲及/或融资安排而产生的费用等。因此, 贵方提前赎回本产品后可收回的金额可能远低于投资本金, 甚至为零, 并无任何投资收益。</p>
<p>特殊事件调整风险</p>	<p>在银行确定某些特殊事件(例如针对挂钩标的的公司行为、合并、国有化、破产、市场干扰、交易中断、征收、相关行业的法规施行和变更、以及任何其他金融或经济原因, 或银行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或障碍)发生时, 银行有权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依据善意及商业合理原则决定对本产品的条款作相应调整。银行该等权利的行使可能对贵方就本产品的收益产生意料外的不利影响。在此情况下, 贵方可能无法获得投资收益。</p>
<p>取消及提前终止风险</p>	<p>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本产品销售文件的前提下, 银行可以依据善意及商业合理原则决定(1)取消本产品的发行, (2) 取消贵方对本产品的投资申请, 及/或(3)全部或部分暂停或终止本产品。</p> <p>可能触发前述事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基于本产品的特性, 本产品实际募集的金额未能达到最低总额或超过最高募集上限, (2)为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的要求, 及/或(3)发生市场干扰事件、额外干扰事件(例如对冲中断)、非常事件(例如国有化或退市)或不可抗力事件等。</p> <p>触发前述事件后, 银行将根据本产品销售文件《客户权益须知》中的“信息披露及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向贵方披露。</p> <p>如果银行决定全部或部分暂停或终止本产品, 在计算应向贵方支付的金额时, 银行需扣除终止本产品相关的对冲和资金安排的成本, 贵方收到的提前终止金额会减少, 在该等情况下, 贵方可能无法获得投资收益, 甚至可能遭受本金损失。</p>
<p>市场风险</p>	<p>本产品的价值可涨可跌, 受挂钩标的或外部因素(包括金融、政治、经济、自然事件及其他市场形势)表现的影响。任何过往业绩均不代表将来表现。</p>
<p>信用风险</p>	<p>贵方投资本产品须承担银行作为产品发行方的全部信用风险。本产品构成银行直接的、无担保的及非从属性的一般义务。这意味着贵方将依赖于银行履行本产品项下的支付义务。如果银行破产、无法履行其义务(包括支付义务)或在任何其他方面违约, 贵方可能无法获得依照本产品条款应收取的款项, 甚至遭受本金损失。信用评级不构成对银行的信用或本产品的风险、收益或适合度的任何推荐或担保。</p>

风险类别	具体风险说明
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不具流动性，并非易于变现的产品，不适合作为短期投资工具。由于本产品一般没有能够随时变现的二级市场，也不在任何交易所上市或交易，贵方可能须持有本产品直至到期日，无法提前出售或终止，除非本产品销售文件另有安排。
	因市场内部和外部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延期上市、暂停交易等），本产品或其挂钩标的如不能按约定及时变现，贵方可能会蒙受损失。
利率风险	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等因素导致的利率变动，会影响本产品的表现和收益。利率变动往往具有突发性和不可预知性。
汇率风险	如果本产品以外币计价（即以外币计算收益、赎回金额和到期结算金额），汇率风险不能完全得以排除，本产品的表现仍须承受外币和人民币间的汇率风险。贵方的投资本金在涉及货币兑换时可能因汇率变动而蒙受损失。
结构性产品一般风险	投资于与特定资产挂钩的结构性产品不同于直接投资这些挂钩资产本身。贵方并不就挂钩标的享有任何权益（例如就股票而言，分红派息等）。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动可能不会一一对应到本产品价值及/或本产品项下支付事项的变动。
利益冲突	贵方应了解并接受，银行在本产品项下可能身兼多重身份，包括同时作为产品发行方和计算机构等。在行使相关职能时，银行的经济利益可能会与贵方作为投资者的利益相冲突。银行可能与挂钩标的的发行方或承销商保持业务往来，也可能不时参与与挂钩标的有关的交易。该等交易可能影响挂钩标的的价格甚至本产品项下收益，从而导致银行的经济利益与贵方作为投资者的利益相冲突。
再投资风险	在本产品无论因何种原因提前终止的情况下，贵方可能无法将其收到的金额在同一时间以同样的回报率或相同的挂钩标的进行再投资。
法律与政治风险	本产品可能涉及中国以外的司法辖区并受境外法律法规的管辖。相关境内外法律法规的变更可能会对本产品产生影响，贵方须承受相应的法律风险。
	本产品所涉各司法辖区内的政治环境的变化亦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对本产品的表现产生影响，例如外汇管制或行业政策的收紧可能导致本产品挂钩标的的价值受损，继而可能使本产品的收益受损。
税务风险	不同的投资理财产品可能受限于不同的税收影响。贵方在投资本产品之前，应了解该投资可能涉及的各项税项（如，所得税等）。银行无义务也不会为贵方提供任何税务咨询。如有需要，贵方应向独立的第三方税务顾问寻求专业意见。
	贵方应承担适用于贵方的与投资本产品有关的所有税款。银行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代为扣缴所有与本产品相关的应缴税款（如有）。
突发事件风险	贵方可能面临因银行不能控制的情况直接或间接导致银行延迟或未能履行在本产品中的义务，或因前述情况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产品价值受损或价格剧烈波动从而不能及时完成止损变现的风险。该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法规、政策、管制措施的施行，相关交易所、清算机构交易中断或其他市场干扰，系统故障，战争，分裂，军事行动，罢工，骚乱，政治叛乱，暴动，恐怖活动，自然灾害，流行病等。

### 客户确认/签字栏

(客户同意，本文件同样适用于客户通过银行的网上银行、移动银行、电话及其他银行不时修订的无纸化销售方式(如适用)申请办理本产品的投资业务。客户在该等销售途径项下确认提交交易申请的行为，即被视为客户已经阅读、理解并接受本文件的条款，同意受本文件的约束，客户没有在本文件的纸质版本上进行签署，并不影响本文件的适用性和效力。)

#### 个人客户签署

温馨提示：

如影响贵方的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通知银行，银行将为贵方安排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人确认：本人的风险偏好评级为\_\_\_\_\_

个人客户请亲自抄录如下句子以确认对本产品风险的理解：

本	人	已	经	阅	读	风	险	揭	示	，
愿	意	承	担	投	资	风	险	。		

姓名：

签署：

日期/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 非个人客户签署

客户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日期/时间：

营业执照号码：

签署：

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概要			
产品名称及编号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市场联动系列 MALI20007CY		
产品描述	<p>本产品（“<b>本投资</b>”）到期保障 100% 本金（按投资货币计算）。</p> <p>本产品收益为浮动式，依据挂钩标的表现及相应计算公式决定，并同时受限于特殊事件调整的规定。<b>持有本产品到期的最低年化收益率为 0.5 %</b>，若客户持有本产品直至到期日，则仍可收回 100% 本金（按投资货币计算）。</p> <p>为确保本产品的到期本金保障以及银行履行其到期偿付本金的义务，客户的所有投资本金将存放于银行，由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统一管理。同时，金额等同于投资本金孳生之利息的款项将通过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掉期等）与挂钩标的连接以实现或有之收益。</p>		
产品发行方	银行		
投资货币	人民币	最低投资额	100,000 元人民币，每 10,000 元人民币递增
交易日	预计为 2020 年 04 月 22 日	生效日	预计为 2020 年 04 月 23 日
到期日和到期结算日	预计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是否保本	<b>持有至到期日则保障 100% 本金</b> （按投资货币计算）
认购期	2020 年 0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04 月 21 日下午 4:00 时（银行有权适当缩短或延长认购期）	投资期限	6 个月
投资冷静期	<p>即认购期，在此期间客户可以书面形式申请撤销本投资申请（即填写并签署投资申请撤销申请表）。一旦银行确认撤销本投资申请，相应的投资申请及客户为认购本产品已签署的有关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专页《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及/或《认购申请书》，为免疑问，不包括《综合投资理财服务协议基本条款》）将立即无效，客户不再持有本产品，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表现和回报也将与客户无关。</p> <p><b>重要提示：如果客户在认购期临近结束时才提交投资申请，则可能无法撤销投资申请。为免疑问，银行不接受任何非以书面形式提出的有关撤销本投资申请的请求。</b></p>		
挂钩标的	<p>美元/日元即期中间汇率</p> <p><b>注：在任何情况下，客户都不会因本投资而持有任何挂钩标的。</b></p> <p>为免疑问，(1)除非计算机构另有决定，客户不享有任何与挂钩标的有关的各类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股息、配股、送股、股票分拆以及其他形式的权益分配等；且(2)除非计算机构认为特殊事件已经发生并作出调整，任何现金股息的派发均不会导致本产品项下已确定的相关价格（如初始价格等）的调整。</p>		
相关交易所	<p>指所有交易所。</p> <p>“所有交易所”指，根据计算机构的判断，其交易对与挂钩标的相关的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市场具有实质性影响的所有交易所或报价系统。</p>		
二、本金及其提前赎回			
本金	客户持有至到期日则保障 100% 本金（按投资货币计算）。		



<p>本金偿付</p>	<p>本金一般将于到期结算日支付给客户，但如到期结算日不是一个<b>营业日</b>（见定义 1），则本金支付应顺延至下一营业日。</p> <p>且计算机构有权对相应到期结算日进行调整和延后，但延后最多不得超过 20 个<b>营业日</b>。届时，银行将根据本产品销售文件《客户权益须知》中的“<b>信息披露及相关权利和义务</b>”之约定向贵方披露。</p>
<p>提前赎回</p>	<p>本产品允许客户申请提前赎回，但客户应充分理解并接受，其将承担提前赎回的相关费用和可能损失。银行暂且只接受全额提前赎回申请，提前赎回申请一旦提交即<b>不可撤销</b>。在本产品到期日之前<b>提前赎回，可能造成重大本金损失</b>。</p> <p>客户可在任一<b>北京营业日</b>（见定义 2），自行决定在该北京营业日申请提前赎回，银行不收取赎回手续费。</p> <p>银行有权决定是否接受客户提前赎回申请，银行若确认接受客户申请，则于相应赎回日执行赎回。赎回金额根据计算机构厘定的赎回价格确定，并于赎回后的指定赎回结算日划转至资金结算账户。</p> <p>最终的赎回金额及赎回价格应以银行发出的确认文件为准。<b>从银行收到的提前赎回金额可能明显低于初始本金金额。一旦赎回，客户于本产品的投资将立即终止，客户不再持有本产品。</b></p> <p>“<b>赎回日</b>”由计算机构确定。赎回日应为营业日且对任何挂钩标的而言均不是<b>干扰日</b>（见定义 4）。</p> <p>“<b>赎回价格</b>”主要由客户投资本金扣除因其提前赎回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组成，<b>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或部分终止相关对冲金融工具及/或融资安排所产生的费用</b>。具体价格由计算机构依据相关市场价格确定。</p> <p>“<b>赎回结算日</b>”预计为赎回日后的第五个营业日，由计算机构确定，如果该日不是一个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营业日。</p> <p><b>注：赎回价格可能会与银行提供的参考赎回价格存在较大的差异，参考赎回价仅供参考，实际赎回价格由计算机构于实际赎回日厘定。赎回金额可能远低于投资本金。</b></p>

**三、产品收益估值方法**

<p>收益估值方法</p>	<p>收益 = 本金金额 x 收益率 x 投资天数计算系数</p> <p><b>注：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b></p> <p>收益率依据下列公式获得，但受限于任何特殊事件调整的规定：</p> <p>(1) 如果最终参考汇率厘定在区间 1 的范围内， 年化收益率 = 4.0%</p> <p>(2) 如果最终参考汇率厘定在区间 2 的范围内，但在区间 1 的范围外， 年化收益率 = 2.0%</p> <p>(3) 如果最终参考汇率厘定在区间 2 的范围外， 年化收益率 = 0.5%</p> <p>区间 1: [(初始参考汇率- 4.50)(含), (初始参考汇率 + 4.50)(含)] 区间 2: [(初始参考汇率- 4.70)(含), (初始参考汇率 + 4.70)(含)]</p>
---------------	---

<p>初始参考汇率</p>	<p>指由计算机构确定的交易日的美元/日元即期中间汇率（美元/日元买卖价之平均）（以每一美元代表日元金额表示），该汇率在交易日下午 3:00 时（东京时间）彭博 BFIX 上显示。如果在彭博系统相关页面上没有显示该汇率，则由计算机构本着诚信以及商业合理原则来决定该汇率。</p>
<p>最终参考汇率</p>	<p>指由计算机构确定的最终定价日的美元/日元即期中间汇率（美元/日元买卖价之平均）（以每一美元代表日元金额表示），该汇率在最终定价日下午 3:00 时（东京时间）彭博页面 BFIX 上显示。如果在彭博系统相关页面上没有显示该汇率，则由计算机构本着诚信以及商业合理原则来决定该汇率。 “最终定价日”指到期日前第五个东京营业日（见定义 12），预计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p>
<p>投资天数计算系数</p>	<p>实际天数/360，即收益计算周期内的实际自然日的天数除以 360。 “收益计算周期”指自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到期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p>
<p>收益支付</p>	<p>收益一般于到期结算日支付给客户，但如到期结算日不是一个营业日，则本金支付应顺延至下一个营业日。且计算机构有权对相应到期结算日进行调整和延后，但延后最多不得超过 20 个营业日。</p>
<p><b>四、特殊事件及其调整</b></p>	
<p>特殊事件</p>	<p>指<b>市场干扰事件</b>（见定义 6）、<b>额外干扰事件</b>（见定义 9）、<b>非常事件</b>（见定义 10）、<b>不可抗力事件</b>（见定义 11）。</p>
<p>特殊事件调整</p>	<p>如果计算机构认为任何特殊事件发生，则针对每个该等事件，计算机构将有权依据善意及商业合理原则决定采取如下任一措施：</p> <p>(1) 以计算机构认为可适当抵消相关事件影响的方法，对本投资产品条款及条件作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用其他证券、股票及/或资产来替换某一挂钩标的、调整初始价格或收益率等）并决定该等调整的生效日期；</p> <p>计算机构可以（但无义务）参照任一期权交易所或报价系统对在该期权交易所或报价系统进行交易的挂钩标的相关期权所作的调整，就相应事件决定适当的调整；</p> <p>(2) 计算机构可选择在原定到期日前的提前终止日（该提前终止日由计算机构依其自身判断决定并通知客户）终止本投资；</p> <p>计算机构决定终止本投资后，将依诚信原则计算本投资项下资产的价值（计算机构进行此计算时将考虑其认为适当的因素，该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1）计算机构在考虑了所有其认为相关的信息后决定的本投资余值；（2）终止与本投资相关的对冲或其他安排而引起的及/或招致的及/或发生的任何成本、支出、税款、义务、费用、佣金、损失及/或损害），并决定银行在提前终止日支付给客户的提前终止金额。此种情况下，客户收到的金额可能少于其投资本金。</p> <p>或</p> <p>(3) 如果计算机构没有选择根据上述第（1）项作出调整，也没有选择根据上述第（2）项终止本投资，计算机构可以要求客户继续持有本投资直至到期日。</p> <p>就计算机构所作出的该等选择，计算机构应就其在本第（3）项项下所选择采取的措施通知客户。</p> <p>一旦计算机构选择采取本第（3）项项下的措施，只要该特殊事件已经发生并仍然持续，则：</p> <p>(a) 上述第二部分（本金及其提前赎回）所约定的提前赎回条款将停止适用；</p> <p>(b) 客户可能无法就本投资获得任何收益，并且上述第三部分（产品收益）所约定的收益、收益率以及收益支付条款将停止适用；</p>
<p><b>五、其他条款</b></p>	



计算机构	银行	计算机构所作的任何计算和决定应依据善意及商业合理原则作出。如无明显错误，计算机构的该等计算和决定应具有最终性及决定性。
费用	<b>银行对本产品的认购和赎回均不收取手续费。</b>	
<b>六、定义</b>		
1	营业日	指纽约、北京及东京的商业银行同时营业（包括进行外汇买卖和外币存款交易）的日子（不包括周六、周日或公共假日）。
2	北京营业日	指北京的商业银行营业（包括进行外汇买卖和外币存款交易）的日子（不包括周六、周日，或公共假日）。
3	既定交易日	就任一挂钩标的而言，指其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根据各自交易时段预定的常规开市的日子。
4	干扰日	指任一既定交易日，且该日对应的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其正常交易时段没有开市或该日发生市场干扰事件。
5	香港营业日	指香港的商业银行营业（包括进行外汇买卖和外币存款交易）的日期（不包括周六、周日或公共假日）。
6	市场干扰事件	<p>就任一挂钩标的而言，指存在或发生以下任何事件：<b>(1)交易所干扰</b>，<b>(2)交易干扰</b>，且计算机构认为<b>(1)或(2)</b>在相关估值时间之前一个小时内实质性发生，或者<b>(3)提前收市</b>。</p> <p><b>(1) “交易所干扰”</b>，指<b>(a)</b>总的来说对市场参与者在交易所执行该挂钩标的相关交易的能力或者获得挂钩标的的市场价值的能力造成干扰或影响的事件，或者<b>(b)</b>总的来说对市场参与者在相关交易所执行该挂钩标的的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的能力或者获得挂钩标的的期权合约或者期货合约市场价值的能力造成干扰或影响的事件，该事件由计算机构依其自身判断决定，不包括提前收市；</p> <p><b>(2) “交易干扰”</b>，指任何由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或者其他机构实施的暂停交易或限制交易的措施，该措施针对的交易<b>(a)</b>涉及交易所挂钩标的，或者<b>(b)</b>涉及与相关交易所挂钩标的相关的期货或期权合约，而不论该措施的事实原因是否是因价格波幅超越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或者其他机构准许的限度；及</p> <p><b>(3) “提前收市”</b>，指在任何<b>交易所营业日</b>（见定义7），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在既定收市时间之前收市，除非该提前收市时间由该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在下列两者中较早的一项之前至少一小时宣布：<b>(a)</b>在该交易所营业日，该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常规交易时段的实际收市时间或<b>(b)</b>为使交易指令在该交易所营业日的估值时间得以执行，必须将交易指令录入该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系统的最后时间。</p>
7	交易所营业日	指任何既定交易日，在该日各交易所及相关交易所根据各自预定的常规交易时段开市交易，即使任意一家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在 <b>预定收市时间</b> （见定义8）之前收盘。
8	预定收市时间	就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和既定交易日而言，指在任何既定交易日该交易所或相关交易所在平日的既定收市时间，不考虑交易所收盘后或其他任何常规交易时段之外的交易。

<p>9</p>	<p>额外干扰事件</p>	<p><b>指破产申请，法律变更，对冲干扰或对冲成本增加：</b></p> <p>(1) <b>“破产申请”</b>，指由挂钩标的的发行人（<b>“发行人”</b>）根据任何清算或者破产法律或者影响债权人权利的其他相关法律提起法律程序、寻求无力偿付或破产判决或者任何其他救济方法；或由其成立或组建地所属的司法管辖区或发行人总部或总办事处所在的司法管辖区内对其拥有主要破产、重整或监管权的管理者、监督者或其他同类官员针对发行人提起该等法律程序；或发行人同意该等法律程序；或者发行人或发行人的管理者、监督者或任何其他同类官员提出请求，要求解散或清算发行人，或者发行人同意该等请求。但是，由债权人发起的法律程序或提出的请求如果未经发行人同意，不应视为破产申请；</p> <p>(2) <b>“法律变更”</b>，指在本投资交易日或之后，(a)由于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税法）的实施或变更，或(b)由于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判庭或者监管机构颁布或者修改对任何适用法律或者规章的解释（包括税务机构采取的任何行为），计算机构根据诚信原则单方认为（i）在接下来的 30 个日历日内且在到期结算日之前，存在本投资的对冲方（或对冲方的关联方）持有、获得或者处置与本投资相关的对冲头寸将变为非法或者存在变为非法的实质可能性或者已经变为非法，及/或（ii）银行如履行其在本投资项下的义务将大幅增加其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因为税赋的增加，或者税务优惠的减少或者其他对于银行的税务负担的负面影响）；</p> <p>(3) <b>“对冲干扰”</b>，指对冲方根本无法实现，或者通过商业上的合理的努力后仍然(a)未能获得、建立、重新建立、替换、维持、赎回或处置任何交易或资产，且该交易或资产是其认为对于对冲因订立并履行与本投资有关的义务的股票价格风险（或者其他相关的价格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币风险）所必要的或适当的；或(b)不能自由地在对冲头寸相关的司法管辖区（<b>“受影响的司法管辖区”</b>）内的账户之间或者从受影响的司法管辖区内的账户向受影响的司法管辖区外的账户实现、恢复、接受、返还、汇出或转移对冲头寸的收益或本投资的收益或者与本投资相关的财产；及</p> <p>(4) <b>“对冲成本增加”</b>，指（与交易日的情况相比较），如果对冲方进行以下行为，则为其所应支付税、赋、开支或者费用（不包括中介费）将发生实质性增加：<b>(a)</b>获得、建立、重新建立、替换、持有、终止或处理任何交易或资产，且上述行为是对冲方认为其对冲因订立并履行与本投资有关的义务的股票价格风险所必要的；<b>(b)</b>实现、恢复或汇出上述交易或者资产的收益。但如果该实质性增加的金额仅因对冲方资信降低导致，则不认为对冲方发生对冲成本增加。</p> <p><b>在决定是否发生额外干扰事件时，银行可以根据市场情况，依自身判断决定。</b></p> <p>为本条定义之目的，</p> <p><b>“对冲方”</b>指银行或任何与银行（直接或间接地）就本交易进行对冲交易的交易方。</p> <p><b>“对冲头寸”</b>指对冲方为了单独或者组合地对冲本交易而购买、出售、进行或者持有有一个或者多个的(i)证券、期权、期货、衍生交易或者外汇交易的头寸或者合约；(ii)股票借贷合约；或者(iii)其他工具或者安排而无论其如何被描述。</p>
<p>10</p>	<p>非常事件</p>	<p>指任何对挂钩标的产生稀释、集中或者其他效果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对挂钩标的的理论价值产生影响的事件）。非常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挂钩标的的发行人（<b>“发行人”</b>）有关的合并事件、要约收购、国有化、破产、退市等。</p> <p><b>在决定是否发生非常事件时，计算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依自身判断决定。</b></p> <p>为本条定义之目的，</p> <p><b>“合并事件”</b>，就任何相关股票而言，指出价人发出下述要约，向出价人发出下述要约邀请或同出价人达成下述其他安排：</p>

		<p>(i) 对全部或者大部分该等股票进行重新分类或变更，且一经该等股票的全体或大部分持有人接受，会导致发行在外的全部或大部分该等股票发生转让或承诺转让的效果，或依照有关向出价人或其控制的任何实体发行新股的条款，将导致全部或大部分该等股票被注销；</p> <p>(ii) 发行人与另一实体联合、兼并或合并（除非该等发行人将作为存续实体且不会导致发行在外的全部或大部分该等股票重新分类或变更的联合、兼并或合并）；或</p> <p>(iii) 接管全部或大部分该等股票，且一经该等股票的全体或大部分持有人接受，会导致该等股票（出价人拥有或控制的股票除外）发生转让或承诺转让的效果，</p> <p>且在任该等情形下，计算机构依其自身判断决定上述要约、要约邀请或安排已被接受或实施，从而使得：</p> <p>(a) 相关发行人的大部分该等股票或就该等股票发行的任何股票由出价人（或其代表）直接或间接控制；</p> <p>(b) 股票发行人与另一实体联合、兼并或合并；或</p> <p>(c) 相关发行人的大部分该等股票由出价人（或其代表）直接或间接接管，</p> <p>在任一情形下，计算机构将决定该事件是否于本投资的最后一个定价日当天或之前发生。就本条款而言，“全部或者大部分该等股票”及类似表述中提到的股票不包括 (x) 由出价人或其代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份，及 (y) 由任何人持有的，根据任何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该等要约、要约邀请或接管安排属于非法行为的股份。</p> <p>“<b>要约收购</b>”指任何实体或人士发出接管要约、收购要约、交换要约、请求或其他事件，导致该主体或该人士通过转换或其他方法购买、以其他方式取得或者有权取得相关发行人超过 10% 但不足 100% 的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票份额，由计算机构根据在政府部门或自律机构的备案材料或其他计算机构认为相关的信息自行决定。</p> <p>“<b>国有化</b>”指所有股票或交易所交易基金（视情况而定），或发行人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被收归国有、征收或者被要求移交给任何政府机构。</p> <p>“<b>破产</b>”指影响发行人的自愿或非自愿清算、破产或任何类似程序，(i) 该发行人的所有股票均须转让给受托人、清算人或其他类似官员，或 (ii) 法律禁止相关持有人转让该等股票。</p> <p>“<b>退市</b>”，就任何相关股票或交易所交易基金而言，指交易所宣布根据其规则，该股票或交易所交易基金出于任何原因（就股票而言，合并事件或要约收购除外）而停止（或将要停止）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公开报价并且不予立即在与该交易所位于同一国家的主要交易所或报价系统重新上市、重新交易或重新报价，由计算机构依其合理判断决定。</p>
11	不可抗力事件	<p>就本投资而言，指由银行依自身判断决定的任何超出其控制范围的事件，该等事件 (i) 致使银行履行本投资项下义务或者就此等义务进行有效对冲变得非法、不具有可能性或商业可行性；(ii) 致使银行履行该等义务遭到全部或部分实质性妨碍或延误；或 (iii) 显著增加履行或就此等义务进行有效对冲的成本（由银行全权决定），包括但不限于：</p> <p>(1) 任何政府机构或其他机构的当前的或者未来的任何适用法律、规则、法规、判决、命令、指令或者法令的生效；</p> <p>(2) 任何政策、政府管控或限制的实施或变化，该等实施或变化影响到下述任意一项的可行性：(a) 通过通常法律途径将投资货币转换为对冲货币、或将对冲货币转换为投资货币，(b) 将币种为投资货币或者对冲货币的任何资金汇入或者汇出中国，(c) 在中国境内的账户间交付投资货币、或向并非中国居民的一方交付投资货币，或 (d) 由计算机构确定投资货币兑换对冲货币（或者相反）的汇率。</p> <p>(3) 发生战争、军事行动、罢工、骚乱、政治叛乱、暴动、恐怖活动、自然灾害、流行病或者任何其他金融或经济原因，或银行无法控制的其他原因或障碍；以及</p> <p>(4) 任何政府机构采取或威胁采取的、剥夺银行或其关联方在中国境内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的任何征收、没收、征用、国有化或其他行动。</p>
12	东京营业日	指东京的商业银行营业（包括进行外汇买卖和外币存款交易）的日子（不包括周六、周日，或公共假日）。

<b>挂钩标的说明</b>	
<b>美元/日元即期中间汇率)</b>	
指由计算机构确定的美元/日元即期中间汇率（美元/日元买卖价之平均）（以每一美元代表日元金额表示），该汇率在彭博页面 BFIX 上显示。如果在彭博系统相关页面上没有显示该汇率，则由计算机构本着诚信以及商业合理原则来决定该汇率。	资料来源：彭博页面 BFIX 机构名称：彭博
<p>请注意任何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过往表现均不能作为其将来表现的指引，亦不能作为类似或任何其他新发结构性存款产品表现的保证。</p> <p>挂钩标的说明项下的内容摘录自上述资料来源，仅供参考。除非销售文件另有约定，且除非银行有欺诈、恶意或重大过失，银行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损失或损害（包括特殊、偶然或必然的损失或损害）承担责任。</p>	

## 客户权益须知专页

尊敬的客户：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为了保护贵方的合法权益，请在认购投资理财产品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 一、业务流程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本专页以下称“银行”或“我行”）目前办理投资理财产品业务流程概述如下，贵方可依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成全部或部分步骤，同时银行保留按照业务实际需要对该流程进行更改的权利：

开立资金账户→独立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认真完整阅读投资理财产品全套销售文件、了解产品特征以及风险并接受投资理财产品全套销售文件；贵方在阅读时如有不明之处，可及时向我行员工进行咨询→贵方作出投资决定并完成购买手续→资金划转入银行账户→收到交易确认书（若成功交易）→关注我行信息披露渠道与频率以及我行相关联系方式，当贵方对所购买的投资理财产品有任何建议或意见请及时向我行反馈。

**重要提示：**请贵方切勿在我行任何分支机构及或从我行工作人员处购买非我行发行或授权代理销售的产品。

- (1) 贵方可以通过登录我行的个人产品信息查询平台 (<http://www.sc.com/cn>) 了解我行发行和授权代理销售的产品；未在该平台收录的任何产品均为非我行发行和授权产品。非我行发行和授权产品可能存在违规运作、缺乏有效风险控制和管理、信息披露不充分、风险提示不到位、虚假和误导宣传等诸多风险，可能导致本金收益无法兑付，甚至可能血本无归。贵方须清楚了解购买非我行发行和授权产品的风险和后果由贵方自行承担。
- (2) 我行发行或授权代理销售的产品均通过正规渠道销售（如我行网点的理财专区、我行网上银行/移动银行、电话），贵方不应要求或接受我行员工通过任何非正规渠道向您推介或销售产品。
- (3) 贵方在购买任何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理财产品）之前应当主动询问银行并务必仔细阅读完整阅读相关产品销售文件，确保清楚全面地了解：(1) 银行发行或授权代理销售的产品清单，(2) 产品发行方，(3) 产品资金投向、特征、风险、期限等，以及(4)产品销售文件签约方等详情。
- (4) 我行发行或授权代理销售的产品均由我行从贵方指定账户扣划相关投资资金后进行后续投资运作或清算，贵方无需也不应向任何第三方实体或个人划转任何投资款。
- (5) 请贵方务必妥善收存和保管所有产品销售文件和凭证。
- (6) 如发现我行任何员工以任何方式向贵方推介或销售非我行发行或授权产品，或者通过任何非正规渠道向您进行任何产品销售，或者为您就任何产品购买而安排或建议任何对外转账，请立即拨打我行客服热线进行举报反映：800-820-8088 或 800-988-0018 或 (86-755) 25892333。

### 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为了协助贵方全面了解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帮助贵方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理财产品，请贵方在购买投资理财产品之前独立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该评估的有效期为一年，且在每次购买投资理财产品前贵方可回顾有



效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并确认是否更改答案。若在该评估有效期内发生了可能影响贵方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要求等），贵方应主动向银行要求于再次购买投资理财产品之前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我行将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划分为1-风险规避型、2-保守型、3-稳健型、4-适度积极型、5-积极型、6-非常积极型六个评级以及将非个人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划分为1-风险规避型、2-保守型、3-稳健型、4-适度积极型四个评级。与此同时，我行将投资理财产品划分为1-风险规避型、2-保守型、3-稳健型、4-适度积极型、5-积极型、6-非常积极型六个风险评级。我行根据风险匹配原则，在个人客户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和产品风险评级之间建立如下对应关系，详见下表：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	描述（适用于2019年12月14日起生效的新版《客户投资评估问卷》）	适合产品风险评级
1-风险规避型	您不愿意承担任何投资风险，您的唯一投资目标是保本并按现行存款利率获取收益，即便当前存款利率可能与通货膨胀率持平或者低于通货膨胀水平。您不愿意投资于可能有投资损失的投资产品。	限于1-风险规避型产品
2-保守型	您的目标是获得高于当前存款利率的投资回报。您乐于接受您的投资获得较低水平的潜在回报，并接受一定程度的潜在投资风险来实现您的目标。您知晓您初始投资金额的价值可能会波动，并能够承受投资期间内潜在的本金损失，以追求您的长期投资回报目标。	限于2-保守型及以下产品
3-稳健型	您期望通过资产均衡分布于资本增值类资产和收益类资产，即主要由固定收益类资产和证券组成，以达到资本适度增值与收益增长之间的平衡。虽然潜在回报较高，但您认同本金损失的可能性也较高。您知晓您初始投资金额的价值可能会波动，且您能够承受投资期间内潜在的本金损失，以追求您的长期投资回报目标。	限于3-稳健型及以下产品
4-适度积极型	您的目标是获得较高的潜在投资回报，并愿意接受较高水平的潜在损失或波动。于您而言，长期资本增值较本金保障更重要。您的投资组合将主要以资本增值为重点（例如：较多地投资于股票），同时通过投资于替代产品和固定收益类资产来分散风险。您知晓您初始投资金额的价值可能有较高的波动，且您能够承受投资期间内潜在的较大本金损失，以追求您的长期投资回报目标。	限于4-适度积极型及以下产品
5-积极型	您期望所投资资产的长期预期价值有显著增长，并接受投资回报潜在的较大波动和风险。典型的客户投资组合将主要以资本增值为重点（例如：主要投资于股票）。您知晓您初始投	限于5-积极型及以下产品



	资金的价值可能会有大幅波动，且您能够承受投资期间内潜在的重大本金损失，以追求您的长期投资回报目标。。	
6-非常积极型	您期望所投资资产的长期预期价值有极大幅度的增长，并且接受投资回报潜在的巨幅波动和风险。典型的客户投资组合将明显以资本增值为重点(例如：全部投资于股票)。您知晓您初始投资金额的价值可能会有极大的波动，且您能够承受投资期间内潜在的巨大本金损失，以追求您的长期投资回报目标。	限于 6-非常积极型及以下产品

我行在非个人客户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和产品风险评级之间建立如下对应关系，详见下表：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	描述	适合产品风险评级
1-风险规避型	您的唯一投资目标是保本并按现行存款利率获取收益，此收益可能与通胀水平相持，也可能低于通胀水平。您不愿意投资任何可能损失本金的产品。	限于 1-风险规避型产品
2-保守型	您希望获得高于存款利率的投资收益并抵御通胀，且愿意在中期（2 年以下）内承受非常低水平的投资风险。您的资产价值可能出现波动且低于您的初始投资。虽然预计波动幅度较小，但短期内的损失可能较高。	限于 2-保守型及以下产品
3-稳健型	您希望投资资产保持中等幅度的增长，且愿意在中长期（3 年以下）内承受中等水平的投资风险。您的资产价值可能出现波动，且可能低于您的初始投资。虽然预计波动幅度为中等，但短期内的损失可能较高。	限于 3-稳健型及以下产品
4-适度积极型	您希望投资资产保持中高幅度的增长，且愿意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承受高水平的投资风险和资产价值波动。您的资产价值可能出现大幅度的波动，且可能明显低于您的初始投资。	限于 4-适度积极型及以下产品

请贵方在选购投资理财产品前充分考虑自身的各项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需求、汇率风险和货币偏好、投资期限偏好、保本偏好等）和状况（包括但不限于您的年龄、财务规划、应急资金预留情况等）。同时，请贵方掌握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并在投资任何投资理财产品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理财产品。贵方不应购买风险评级高于贵方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投资理财产品。

投资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因产品的具体特征（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向的资产类别和比例、波动率、发行人风险等）而有所不同。银行根据每一次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特征分别对其进行风险评级并可能不时重审和调整。产品风险评级在相关投资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中载明，经不时调整的投资理财产品的最新风险评级在我行网站上公布。请贵方在持有相关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不时关注相关投资理财产品的最新风险评级。

在产品风险评级或贵方风险偏好评级发生变化的情况下，请贵方考虑决定贵方是否适合继续持有相关投资产品或者选择按照销售文件的约定申请赎回（如本产品允许赎回）本产品（**贵方需根据销售文件承担赎回的相关风险，赎回金额可能远低于投资本金**）。在产品风险评级或贵方风险偏好评级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如果银行认为贵方不适合继续投资本产品，则银行有权拒绝贵方的相关投资申请。

### 三、信息披露及相关权利和义务

关于市场联动系列结构性存款产品，贵方可通过以下渠道获取贵方所购买的相关产品信息，**适时作出适当的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赎回等）**。对于银行官网/移动银行上发布的文件，**贵方有义务经常自行主动关注相关投资产品信息**。

为免疑问，银行通过银行官网/移动银行发布文件，是一种有效的通知方式：

- (1) 银行官方网站 [www.sc.com/cn](http://www.sc.com/cn)；
- (2) 移动银行
- (3) 拨打银行客服热线 800-820-8088（适用于个人客户，下同）或 800-988-0018（适用于非个人客户，下同）；使用手机或是在香港、澳门、台湾及海外地区，请拨打（86-755）25892333；
- (4) 亲临银行网点；
- (5) 电子邮件/邮寄纸质通知；以及
- (6) 短信。

各类产品文件/信息的披露渠道列示如下：

文件	主要内容	渠道	发布/通知时间
专页《风险揭示书》及、《客户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认购申请书	产品特征及风险揭示	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若适用）	自产品发售至产品到期或终止
账户综合月结单	产品账户持有记录、收益支付记录等信息	电子邮件/邮寄通知	每月
交易确认书	交易确认、产品取消、提前赎回、提前终止、到期确认、投资收益	电子邮件/邮寄通知	相关交易/申请被银行确定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临时性事项公告（如有）	产品到期收益信息、发行报告、产品取消通知、产品终止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通知，以及银行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临时性公告。	官网/电子邮件/邮寄通知/短信	在发生相关事项后 5 个工作日内

<p>重大事项报告</p>	<p>银行认为已经/即将可能影响贵方投资或者市场判断的事件通知 (例如, 任何对挂钩标的产品稀释、集中或者任何其他效果的事件, 或可能对贵方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触发产品特殊事件调整或提前终止等)</p>	<p>官网/电子邮件/邮寄通知/短信</p>	<p>在发生相关事项后的 2个工作日内</p>
---------------	--	------------------------	-----------------------------

\*工作日: 本文件中“工作日”指中国内地的工作日。

\*为免歧义, 本文件中所有“/”为“或”的概念, 公式除外。

#### 四、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如贵方对银行的投资理财产品以及相关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 可拨打银行客服热线 800-820-8088 或 800-988-0018 或 (86-755) 25892333 或登录银行官方网站 [www.sc.com/cn](http://www.sc.com/cn) 进行反馈, 贵方亦可直接向银行网点负责人提出。

所有客户投诉及反馈意见均会被记录在银行投诉反馈处理系统中, 由银行客户关系部统一协调和处理。在投诉处理过程中, 银行将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 进行独立的内部调查和取证, 并会在第一时间通过口头沟通或书面告知等形式回复客户调查结果, 以期客户投诉得到公正处理。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网址: [www.sc.com/cn](http://www.sc.com/cn)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800-820-8088

800-988-0018

(86-755) 25892333

注: \*银行投资产品风险评级与《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第 6 号)中要求的理财产品五级风险分类(“监管五级分类”)的对应关系如下:

监管五级分类 (风险由低到高)	银行投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风险由低到高)
1 级	1 级(风险规避型) - 2 级(保守型)

2 级	3 级 - 稳健型
3 级	4 级 - 适度积极型
4 级	5 级 - 积极型
5 级	6 级 - 非常积极型

## 客户确认/签字栏

### 我方进一步确认：

1.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本产品的全套销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产品说明书》及专页《客户权益须知》和《风险揭示书》（尤其是其中加粗的重要内容）以及发布于银行官网(www.sc.com/cn)的《综合投资理财服务协议基本条款》，并充分了解了我方投资本产品的各项权利和义务，银行的有关人士已对我方就有关条款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说明和解释。**我方已仔细阅读、理解并接受上述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有向独立第三方或其他渠道就本产品的投资进行咨询的机会，并且在决定投资本产品之前，已经根据自身的财务需求、投资目的、投资经验、风险偏好评级、对本产品的了解和独立第三方的专业意见（如必要）对本产品的合适性做出了独立判断：本产品适合我方。
3. **我方知晓公布于银行官网的《综合投资理财服务协议基本条款》将不时更新，我可以随时阅读和下载。**
4. 我方同意，本文件同样适用于我方通过银行的网上银行、移动银行、电话及其他银行不时修订的无纸化销售方式（如适用）申请办理本产品的投资业务。我方在该等销售途径项下确认提交交易申请的行为，即被视为我方已经阅读、理解并接受本文件的条款，同意受本文件的约束，我方没有在本文件的纸质版本上进行签署，并不影响本文件的适用性和效力。
5. 我方知晓并确认未且不会利用本产品从事任何违法活动。

个人客户签署		
姓名：	签署：	日期/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
非个人客户签署		
客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日期/时间：

签署:

印章:

银行收讫确认: